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262,713	2,038,4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60
其他收益		–	512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1,193,441)	(1,118,532)
購買製成品		(642,197)	(443,20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66,857	6,998
僱員福利開支		(304,187)	(308,711)
折舊及攤銷		(24,904)	(30,070)
其他開支		(120,841)	(125,787)
經營溢利		44,000	27,376
融資收入	4	1,436	1,771
融資成本	4	(3,365)	(2,086)
融資成本，淨值	4	(1,929)	(315)

簡明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147	(22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之撥回／(撥備)		<u>305</u>	<u>(2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43,523	26,580
所得稅支出	5	<u>(20,273)</u>	<u>(13,862)</u>
本期間溢利		<u><u>23,250</u></u>	<u><u>12,718</u></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1,376	8,166
非控制性權益		<u>1,874</u>	<u>4,552</u>
		<u><u>23,250</u></u>	<u><u>12,718</u></u>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6		
— 基本		<u><u>2.84</u></u>	<u><u>1.09</u></u>
— 攤薄		<u><u>2.84</u></u>	<u><u>1.09</u></u>
股息	7	<u><u>7,522</u></u>	<u><u>—</u></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719	12,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264	532,1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88	5,352
無形資產		4,494	5,804
合營公司之權益		1,834	377
遞延稅項資產		3,962	4,6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604	44,264
會籍及債券		14,422	14,4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9,387	619,999
流動資產			
存貨		764,052	565,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327,342	1,270,44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749	55,813
可收回稅項		651	2,255
衍生金融工具		-	2
短期定期存款		314,744	78,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514	229,238
流動資產總值		2,753,052	2,202,332
資產總值		3,372,439	2,822,3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99	106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撥備		1,710	1,710
遞延稅項負債		624	832
退休福利承擔		7,766	7,4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99	10,073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9	974,882	834,2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394	20,104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75,927	372,175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34	33
衍生金融工具		1,577	1,276
		<u>1,766,814</u>	<u>1,227,842</u>
流動負債總額		1,766,814	1,227,842
		<u>1,777,013</u>	<u>1,237,915</u>
負債總額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5,224	75,224
儲備		1,430,121	1,417,911
		<u>1,505,345</u>	<u>1,493,135</u>
非控制性權益		90,081	91,281
		<u>1,595,426</u>	<u>1,584,416</u>
股權總額		1,595,426	1,584,416
		<u>3,372,439</u>	<u>2,822,331</u>
股權及負債總額		3,372,439	2,822,331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3,250	12,718
其他綜合收益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22,319	(2,7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除稅淨額	<u>(326)</u>	<u>3,713</u>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45,243</u>	<u>13,703</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8,606	6,511
非控制性權益	<u>6,637</u>	<u>7,192</u>
	<u>45,243</u>	<u>13,703</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改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改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改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應用於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被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改：

		由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改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改	投資物業之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改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有待釐定

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本集團已決定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執行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歸納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股本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一項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呈列。

本集團正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進行評估，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金融負債被歸納為兩個分類：攤銷成本以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則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變動會引致損益中出現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之金額其後不可循環至損益。至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由於新要求僅對入賬處理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帶來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法。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關係，故新對沖會計規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之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所指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有根據之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之要求及呈列變動。預期此等要求及變動將改變本集團對其金融工具所作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在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此項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涵蓋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涵蓋建築合約）。

新訂準則所建基之原則為，收入乃於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該項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之追溯方式採納。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之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透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

-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獨立的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5) 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

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之首個中期期間強制執行。本集團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份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法。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52,246,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份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份承擔可能與將不符合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之首個中期期間強制執行。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時之影響。

本集團已展開對其他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937,043	1,309,973	15,697	-	2,262,713
分部內銷售額	83,258	1,546	8,601	(93,405)	-
總額	1,020,301	1,311,519	24,298	(93,405)	2,262,713
業績					
分部業績	20,264	34,200	(10,855)	391	44,000
融資收入	1,208	208	20	-	1,436
融資成本	(324)	(3,041)	-	-	(3,365)
	21,148	31,367	(10,835)	391	42,071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1,14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之撥回					3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5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762,989	1,239,412	36,010	–	2,038,411
分部內銷售額	<u>79,238</u>	<u>1,396</u>	<u>6,223</u>	<u>(86,857)</u>	<u>–</u>
總額	<u>842,227</u>	<u>1,240,808</u>	<u>42,233</u>	<u>(86,857)</u>	<u>2,038,411</u>
業績					
分部業績	9,575	18,381	(1,094)	514	27,376
融資收入	1,368	102	301	–	1,771
融資成本	<u>(169)</u>	<u>(1,915)</u>	<u>(2)</u>	<u>–</u>	<u>(2,086)</u>
	10,774	16,568	(795)	514	27,061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2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減值之撥備					<u>(2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6,580</u>

4. 融資成本，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36	1,771
利息支出	<u>(3,365)</u>	<u>(2,086)</u>
融資成本，淨值	<u>(1,929)</u>	<u>(315)</u>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17% (二零一六年：17%) 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568	3,230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03	7,776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扣繳稅項	2,302	2,856
	<u>20,273</u>	<u>13,862</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21,376	8,1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52,236	752,23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2.84</u>	<u>1.09</u>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一六年：無)	<u>7,522</u>	<u>-</u>

董事會已宣告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一六年：無)，該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7,52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含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港幣1,288,54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9,120,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有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00,428	421,143
31至60天	224,428	300,992
61至90天	173,088	182,872
90天以上	390,599	344,113
	<u>1,288,543</u>	<u>1,249,120</u>

9.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含貿易性質之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港幣655,98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6,637,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50,161	341,296
31至60天	52,611	133,466
61至90天	112,029	52,513
90天以上	41,185	39,362
	<u>655,986</u>	<u>566,63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告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六年：無)。上述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三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千一百四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八百二十萬元(當中包括出售一間擁有遊艇停泊權之非核心附屬公司之溢利港幣七百八十萬元)。

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部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九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該部門之經營溢利為港幣二千一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6%，主要由於中國業務表現卓越所致。該部門在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貿易方面之表現持續良好，並為該部門之溢利帶來主要貢獻。

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至港幣十三億元。該部門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9%至港幣三千一百四十萬元，主要由於其銷售組合轉向較高利潤之產品所致。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二十四億七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港幣十億九千二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其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五億九千五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0.2%。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865名僱員，其中246名駐香港、5,293名駐中國及326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可能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近期有所改善，但不明朗因素持續。預期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部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將面臨更艱難之市場環境。

然而，鑒於現有之訂單，董事有信心在沒有無法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將於本年度下半年較上半年取得更多訂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接受重新選舉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接受重新選舉，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關於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期內之忠誠、支持與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 *Hamed Hassan El-Abd*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及謝顯年先生。